

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向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申請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變更、展延或試驗計畫者，每件應繳納之費用如下：
一、再利用許可申請，新臺幣十三萬三千元。
二、再利用許可變更，新臺幣九萬二千元。
三、再利用許可展延，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四、再利用試驗計畫，新臺幣七萬六千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於申請之同時繳納審查費。未繳納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本部審查決定駁回後，如申請者再為申請者，亦適用之。
- 第四條 各項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還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保留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